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公诉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公司暂未收到相关书面通知
- 本次案件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案件涉案的金额:11,667.85 万元;
- 截至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的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165 个,涉及金额为 46,02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6.76%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诉讼相关书面材料,暂无法了解准确的诉讼案件各方当事人信息。

(二)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知,其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苏02民初79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持有的公司488,449,350股股份。经公司了解,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资管”)与公司的债务纠纷一案,目前公司暂未收到相关书面通知。

(三)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24年9月,公司与江苏资管开展债务重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数创”)、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加工”)、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与江苏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向江苏资管转让其持有公司债权)。美克集团为该业务提供担保。2025年9月双方同意将该业务展期1年,至2026年9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诉讼相关书面材料,因此暂未知晓具体诉讼请求。

(四)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案件数量为165个,涉及金额为46,02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76%。主要情况如下:

(一)诉讼整体情况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状态
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赣0703民初6387号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753.67	一审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津0101民初278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	1,910.08	一审
3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6)赣0113民初1715号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1,881.47	一审
4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6)川0107执2128号	成都市新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店	1,442.49	执行
5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5)沪0101民初32892号	上海兰生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228.91	一审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新0106民初1334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8.42	一审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新0106民初133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38.20	一审
8	金融合同纠纷	暂未收到书面资料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67.85	–
其他单笔在1,000万以下案件的合计					16,162.51万元	

注:上表所列涉案金额并非最终实际欠款金额,最终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二)诉讼案件情况

1.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与美克数创、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系中建海峡与美克数创签署《美克数创南康年产能73万套家具智能制造工厂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完成后美克数创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公司于2025年7月收到中建海峡提起的诉讼,主张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等合计57,536,670.17元,同时要求美克数创的唯一股东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天津美克、公司、美克数创、美克加工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系中信银行与其他主体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展期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因美克家私逾期利息及本金,后中信银行主张债务提前到期,2026年2月公司收到中信银行的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合等计19,100,795.79元,同时要求美克家居、美克数创、美克加工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湖”)、天津美克、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系鄱阳湖与天津美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公司与鄱阳湖签订《保证合同》。后天津美克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等款项,形成违约。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鄱阳湖提起的诉讼,主张要求租金、迟延履行金等合计18,814,740.5元,并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4.成都市新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泓公司”)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店(以下简称“棕北店”)、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系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等,因棕北店存在逾期支付租金、服务费等,故新泓公司提起商事仲裁主张相关权利,该案件已于2025年12月5日裁决确认棕北店及美克家居共同承担租金、服务费、滞纳金等合计金额14,424,860.82元。

5.上海兰生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大厦)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克上海”)、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系兰生大厦与美克上海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商品房预租)合同》及《补充条款(商场)》,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达成《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后因美克上海未按照约定支付房屋租金、物业费、违约金等。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兰生大厦提起的诉讼,主张相应款项合计22,289,104.62元,同时要求公司对美克上海承担补偿责任。

6.兴业银行因美克集团可能涉及重大风险,因此对公司为其担保美克集团的其他借款做提前到期处理并起诉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收到相关材料,要求公司对美克集团在兴业银行办理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关于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143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12日

注:1、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基金自2022年7月22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4月1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24%	0.80%
100万(含)—300万	0.15%	0.50%
300万(含)—500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90日	0.10%
90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的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申赎、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2月14日、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的东山精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48,7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已开立完毕,账户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2941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1号),截至2026年3月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50名员工共3,048,701股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119,661,514.25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048,701股已于2026年3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过户价格为39.2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恒生)
基金主代码		520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994,774.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红利低波ETF”。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3月1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中证红利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159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875,707.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3月1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3月11日10:30起复牌。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耀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87,510.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关于证达通基金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1日起,证达通基金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证达通基金活动为准,具体上线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农银汇理红利A	000907	是	是
农银汇理红利B	000908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禄	006758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盈A	007888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盈C	022515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益	008030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玉	010653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盛	011968	是	是
农银汇理货币A	660007	是	是
农银汇理货币B	660107	是	是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	014241	是	是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20538880

公司网址:www.zdt.fund

本公告仅对证达通基金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5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43	020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11日起,对于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处理如下:

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有权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超限带来的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融通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3月11日起,融通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天天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6214(A类)	融通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咨询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